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减持股东周庆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5,954,1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83%）的股东周庆捷先生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988,5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1%）。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周庆捷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的名称：公司董事周庆捷先生。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目前，周庆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54,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3%，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3,988,541股，限售流通股份11,965,624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股份、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等。
- 3、拟减持数量、方式及比例：周庆捷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988,5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1%）。
-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周庆捷先生承诺对于中恒电气向中恒博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其中 4,570,026 股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183,129 股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承诺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履行完毕。

2、周庆捷先生承诺：通过公司 201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行获得的部分限售股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申请解除限售后在法定期限及本次解禁后三年内不减持。该承诺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履行完毕。

3、周庆捷先生承诺在董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周庆捷先生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根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周庆捷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公司股价低迷、市场行情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周庆捷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